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郭卜祯女士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郭卜祯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聘任郭卜祯女士为财务总监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郭卜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谢思敏、吴联生、林忠治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6日